本科生资助项目及资助体系介绍

一、资助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　目	资助人数	资助标准
奖	1	国家奖学金	依据国家划拨名额	8000 元/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依据国家划拨名额	5000 元/年
贷	3	国家助学贷款	依据学生需求	最高可贷 8000 元/年
助	4	勤工助学	依据每年确定的岗位数	240—320 元/月
补	5	国家助学金	全体资助对象	1000—3000 元/年
	6	学校助学金	全体资助对象	800—2000 元/年
	7	新疆少数民族专项资助	依新疆教育厅当年拨款确定	500—2000/年
	8	学院临时困难补助	依据学院（部）学生特殊情况确定	100—500 元/年
	9	路途补助	依据路途远近和资助对象类别确定	50—400 元/年
	10	营养餐券	全体资助对象	平均 200 元/年
	11	“微心愿”助学项目	全体资助对象	500 元/年
	12	实物资助	全体资助对象	爱心超市物资
	13	换季补助	全体资助对象	200—500 元/年
	14	香港思源助学奖学金	80 人	4000 元/年
	15	肯德基曙光基金助学奖学金	60 人	3000—7000 元/年
	16	丰田助学奖学金	40 人	4000 元/年
免	17	免费师范生教育	依据当年免费师范生招生人数确定	免学费及住宿费，并提供生活补贴

二、资助体系介绍

“奖”包括国家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用于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贷”指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学费、生活费和住宿费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问题。家庭经济困难无力交清学费及住宿费的学生，必须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后才能申请其他资助。本科学生每年最高贷款额度为 8000 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国家全额补贴，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或在校期间因病等休学的，也可申请贴息；毕业后学生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的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贷款最长期限为 20 年。毕业后志愿去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基层单位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学生，国家代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

“助”即勤工助学。

目前我校共有助教、助研、助管等勤工助学岗位 2000 余个，主要包括行政工作助理、图书馆工作助理、网站开发及维护、宿舍自习室管理等。工资标准为 240 元—320 元/月，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补”即困难补助，是国家、学校和社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的各项无偿资助。

困难补助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各类社会捐助助学奖学金、实物资助及“微心愿”助学项目等，用于解决经济困难学生学习、生活费用问题。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1700 元—7000 元不等。

“免”即免费师范生教育。

从 2007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起，国家在东北师范大学等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免费教育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